

## 公告

### 注销公告

嘉兴童感摄影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清算组成员:潘莉莉、郑玲飞,清算组负责人:潘莉莉。

嘉兴童感摄影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德清县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伊吉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澳新留学咨询有限公司

### 注销清算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已决议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据2019年1月30日股东会决议,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68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解散清算公告

浙江中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1月30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吕小兰,联系电话:13867009949,地址:衢州市百汇路289号2层,邮编324000。

浙江中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 解散清算公告

龙游豪威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1月2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胡国忠,联系电话:13575677249,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西路21-5号。

### 解散清算公告

龙游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1月2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胡建新,联系电话:13575677249,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58号。

1

1

1

1

1

1

1

1

1

1

## 公告

临海市先驰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0193817,声明作废。

绍兴市百芙俪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税号91330602MA288MH184)遗失通用手工发票,发票代码133061760831,发票号码02678076-02678100(共25份),声明作废。

嵊州市浦口街道蒋家埠新兴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306830118180,声明作废。

龙游永丰制衣厂不慎遗失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1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8252001655的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诸暨市店口杭城日用品店遗失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6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681MA2FEBLP9H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丽水市莲都区渊印礼品商行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声明作废。

袁峰(男)出生医学证明J330295701丢失,出生日期2010年1月22日,母亲丁欢欢,父亲袁长中,声明作废。

临海市陈昌跃通讯器材经营部遗失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82MA2AL0QP4N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浙江省天台县天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遗失由天台县行政审批局2016年1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04710254R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台州金凯达橡塑有限公司遗失由天台县行政审批局2017年6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685572916N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龙泉市麦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81MA28J0N753,《营业执照》正、副本,现公告作废。

遗失2016年6月13日由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仙居县云友麻辣烫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310240102776,声明作废。

新昌县梅渚镇俞凤其布厂遗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7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624MA29D1248K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解散公告  
本公司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绍兴上虞中金聚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 8 6 5 7 1 2 9 6 1 1